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 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新竹市學生輔導工作，特設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另因應學生輔導法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修正部分條文，爰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已修訂「○○縣(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如：「新北市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臺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雲林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點：修正本要點之設置依據及目的。
 - 第二點：配合第一點修正，將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全銜，修正簡稱為本會。
 - 第三點：修正本要點之委員組成資格(職務別)。
 - 第四點：修正本要點之委員聘任及出缺時補聘任之機制。
 - 第五點：修正本要點之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之職責。
 - 第六點：修正本要點之諮詢會出席人員規定。
 - 第七點：修正本要點之諮詢會議決議事項，後續執行權責。
 - 第八點：增訂本要點之會務所需經費支應來源。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特設置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本要點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據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學生輔導法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本要點之設置依據及目的。</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p> <p>（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p> <p>（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p> <p>（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p> <p>（五）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p>	<p>二、<u>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u>任務如下：</p> <p>（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p> <p>（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p> <p>（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p> <p>（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p> <p>（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p> <p>（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七）其他有關推展學</p>	<p>配合第一點修正，將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會全銜，修正簡稱為本會。</p>

之諮詢事項。	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u>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u>；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u>相關專業人員</u>，包括<u>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u>。</p> <p>(二) <u>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u>。</p> <p>(三) <u>教育行政人員</u>。</p> <p>(四) <u>學校行政人員</u>，包括輔導主任。</p> <p>(五) <u>教師代表</u>，包括<u>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u>。</p> <p>(六) 家長代表。</p> <p>(七) <u>學生代表</u>。</p> <p>(八) <u>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u>。</p> <p>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以下人員聘任之：</p> <p>(一) 學者專家(包括精神科醫師)二人。</p> <p>(二) 教育行政人員二人。</p> <p>(三) 學校行政人員(包括國中小輔導主任)三人。</p> <p>(四) 教師代表(包括國中小輔導教師)三人。</p> <p>(五) 教育行政人員二人。</p> <p>(六) 家長代表一人。</p> <p>(七) 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一人。</p> <p>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一、增訂副召集人一人。</p> <p>二、依據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學生輔導法修正部分條文，修正調整委員資格(職務別)名稱，並增加學生代表。</p> <p>三、為因應會務政策規劃及輔導議題推展之變動，使所遴聘委員更符應本會短、中、長程專家諮詢之需求，故刪除現行各目委員資格(職務別)之人數，得使本會遴聘(派)運作更為彈性。</p> <p>四、本會委員組成第一至第八款資格(職務別)均須有代表，各款委員人數分配另將評估當期政策推展之需求，推薦合適之委員候選人名單，另簽請市長同意後聘(派)兼之。</p>
<p>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u>但代表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出任者</u>，應隨其本職進退。</p> <p><u>委員任期內出缺時</u>，</p>	<p>四、本會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代表團體或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一、修正本會委員聘任及出缺時，補聘任之機制。</p> <p>二、修正代表團體或機關為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使與前點委員職務別文字一致</p>

<p><u>應予補聘(派)之</u>，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p>	<p>。</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u>指示</u>，辦理本會有關業務。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辦理之。</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業務。本會之幕僚作業，由<u>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u>辦理之。</p>	<p>由於教育處長修正為副召集人，故調整執行秘書由科長兼任之。</p>
<p>六、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u>副召集人為會議主席</u>。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本會開會時，得邀請<u>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各級學校代表列席或報告</u>。</p>	<p>六、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p>	<p>一、增列副召集人職責。 二、修正正、副召集人均不得出席時，指派代理人之規定。 三、為提升與精進本會務之政策推動與議案討論，視會議內容需求增列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或報告。</p>
<p>七、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u>事涉本府其他相關局處事宜者</u>，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局處執行之；屬教育事項者，由教育處及本府所屬學校執行之。<u>涉及中央機關業管範疇事務</u>，另函請中央</p>	<p>七、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由本府所屬單位（機關）執行之。</p>	<p>一、修正會議決議事項，後續執行權責。 二、增列會議決議事項，涉中央機關業管範疇之處理。</p>

<u>機關協助。</u>		
八、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教育處相關預算支應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本要點之會務所需經費支應來源。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體例，爰刪除本點。